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838號

再 抗告 人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（原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）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訴訟代理人　魏上青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主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29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相對人之子陳報相對人已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起訴前之111年11月14日死亡，南投地院即以再抗告人起訴不合法為由，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1號裁定（下稱第21號裁定）駁回再抗告人之起訴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於再抗告人起訴前即已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無從命補正，亦不生承受訴訟問題，再抗告人未於第21號裁定駁回前，敘明變更或追加當事人之意旨，南投地院無從行使闡明權，以命其補正變更或追加當事

人。至第21號裁定於112年6月19日下午3時10分公告後，再抗告人於同日下午4時46分具狀變更以相對人之繼承人為被告，並變更訴之聲明（一審卷第871頁），所為訴之變更不合法，仍不失為新訴，應由南投地院另為適法處理。第21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訴，即無不合，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人雖以：原法院未告知相對人已於再抗告人起訴時死亡，未給予再抗告人查明變更之機會，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，嚴重影響再抗告人之訴訟程序利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惟再抗告人起訴時，明確記載以相對人為被告，並無不明瞭、不完足之情形，審判長未為闡明，自無違反上開法條所規定之闡明義務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柳　秋　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